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祺盛动力 1.5L (90KW) 直联式增程器生产导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祺盛动力 1.5L (90KW) 直联式增程器生产导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祺盛动力 1.5L (90KW) 直联式增程器生产导入项目位于广东广州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路 633 号广汽传祺现厂区北部祺盛动力一工厂内，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在祺盛动力一工厂发动机车间 1 的南部物流区内布设一条全新的直联式增程器装配线，主要工艺有装配、涂胶、清洁等，扩建后新增年产 10 万台直联式增程器产能。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2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303吨/年，总体不超过4.730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双倍替代，需要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0.606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